

广州大学 2021 年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 招生章程

一、学校概况

1. 学校名称：广州大学

2. 学校国标代码：11078

3. 学校地址：

本科校区 1（大学城校区）：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邮政编码：510006

本科校区 2（桂花岗校区）：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东 1 号；邮政编码：510405

4. 办学层次：本科

5.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6. 办学类型：全日制

7. 学校主管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8. 毕（结）业颁证：对取得我校学籍，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结）业要求者，颁发广州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二、学校简介

广州大学是以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广州”命名的综合性大学，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广州市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学校于2000年合并组建，有着90多年的办学传统，按照内涵建设、创新引领、特色发展、开放办学的发展理念，聚焦新工科、新师范、新文科建设，积极探索新医科发展，以“德才兼备、家国情怀、视野开阔、爱体育、懂艺术、能力发展性强”为人才培养目标，建设具有学科、城市区域和国际化特色的高水平大学。

1. 办学实力

在“U. S. News2021世界大学”排名中，广州大学列中国内地高校第60位。综合办学实力进入软科中国内地高校百强。“2020年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列国际601-700名、国内85-102名，与2019年相比国际排名提升300多名，国内排名提升30多名。

2. 学科设置

涵盖十大学科门类。工程学、计算机科学、化学、材料科学、环境/生态学进入ESI全球前1%。软科2020年中国最好学科排名，28个学科上榜，入选数位居全国第51位、广东省第5名。

3. 师资力量

全职两院院士5人、全职外国院士1人、特聘院士4人、双聘院士6人、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1人、欧亚科学院院士1人，专职教学科研人员2036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1468人。

4. 培养体系

学校本、硕、博体系健全，现有8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博士专业

学位授权点，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2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我校总共有31个专业入选国家级、43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直接列入省级）。

5. 教学制度

推进以选课制和弹性学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改革，实施转专业、创业游学自主休学等学籍管理制度，以及“一生一方案”“一生一课表”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划选择专业和学习路径。

6. 师范办学

师范教育办学历史悠久，专业门类齐全，底蕴深厚，声誉良好，形成师范专业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广州乃至华南地区基础教育界培养了大批优秀教师和管理骨干。

7. 创新创业

精心打造“创业生态系统”，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拥有国家级众创空间，学生在“挑战杯”等国家创新创业竞赛成绩位居广东高校乃至全国同类高校前列。

8. 国际合作

坚持开放办学，不断拓展国际化办学格局。我校与33个国家和地区的近200所大学、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近三年来，共选派资助3500余名学生出国交流学习。

9. 奖助体系

完善的“奖、贷、助、补、减”资助体系，设有“绿色通道”和各项

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校内勤工助学等多种资助项目，多种渠道资助学生学习科研活动。香港学生可参评教育部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学校奖学金。

10. 就业前景

毕业生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后劲，就业质量稳步提升，用人单位总体满意度达 98.7%。毕业生就业地域覆盖全国，主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

三、申请入读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六年级）的香港应届考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 考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3.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个人能力；

4. 其他内容，考生可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查知相关内容。

（二）报名资格

符合以上基本要求，并参加当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的考生均可报名。

四、报名方式和时间

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登录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五、考核方式

免试

六、录取原则

根据考生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参考考生中学期间学习经历、社会实践等情况，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进行择优录取。

1. 普通类专业考生录取最低标准为“3、3、2、2”，即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达到第3级及以上，数学科、通识教育科达到第2级及以上；

2. “校长推荐计划”以内的考生录取标准为：四门核心科目的分数之和须为10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门科目的分数不得低于2分（含）。校长推荐计划名额每校8名。

七、招生专业计划

所属院系	招生专业	主要授课语言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划收生人数	额外科目要求	入学面试	身体要求	录取人数	收生成绩							
								最高				最低			
中	英	数	通	中	英	数	通								
新闻与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汉	总计 计划30 人	无	无		2	4	4	4	4	4	2	2	3
经济与统计学院	金融学	汉		无	无		3	4	2	5	4	3	3	2	2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汉		无	无	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	1	4	3	4	4	-	-	-	-
管理学院	会计学	汉		无	无		2	4	3	4	4	3	2	3	2
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汉		无	无		-	-	-	-	-	-	-	-	-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应用心理学	汉		无	无	不招色盲色弱	1	3	5	4	2	-	-	-	-

教育学院 (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师范)	汉	无	无	不招色盲色弱	-	-	-	-	-	-	-	-	-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汉	无	无		2	5	3	4	4	2	3	4	3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汉	无	无	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	4	4	5	5	5	3	3	2	3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类(大类招生,含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经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	汉	无	无		2	4	3	5	3	2	2	4	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经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	汉	无	无	不招色盲色弱	-	-	-	-	-	-	-	-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城乡规划(5年)	汉	无	无	不招色盲色弱	-	-	-	-	-	-	-	-	-

八、招生专业介绍

1. 网络与新媒体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旨在培养既具备传播学、新闻学基本理论知识,又拥有扎实数字传播技术的宽口径、复合型泛媒体人才。专业学习以文理交叉融合为基础,使学生毕业时能在各类传播机构从事信息内容的生产与管理(尤其是融合报道与新媒体营销),同时也能胜任各级事业、企业单位有关网络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呈现工作。



2. 金融学

本专业培养学生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掌握各种金融政策、金融活动的理论分析方法,熟悉各种金融活动的发展动向,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能够在政府部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机构、邮政金融机构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从事金融实务和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3. 工商管理

本专业拥有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方向,拥有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省级教学团

队 2 个，省级实验教育示范中心 1，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3 个，与立白，京东，阿里，唯品会等一流著名企业建立校企合作教育基地，工商管理学科是市级重点扶持学科。培养适合在各类工商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专业机构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管理人才。下设五个特色专业方向：创新与战略管理、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商务数据分析。

4. 会计学

本专业培养学生扎实的会计专业基础，并能够综合运用管理学、经济学和统计学知识，熟练掌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等实际操作及辅助决策等能力，具有良好的国际视野及职业道德，能够在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等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5. 旅游管理

本专业是全国最早开设的同类专业之一，是广州市特色专业；本专业以培养旅游业中高级管理人才为目标，设旅游与休闲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酒店管理三个专业方向。本专业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形成了“校政企协同培养”的专业建设理念，课程体系设计紧密结合旅游业发展实际，突出培养学生的策划能力与创新素养，毕业后的发展方向包括旅游策划与规划、旅行社、旅游景区、博物馆、高尔夫、国际邮轮、国际酒店集团、航空公司、会展公司、贸易公司、旅游互联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研究机构及其它旅游新业态等工作领域。

6. 应用心理学

本专业培养能在各级各类学校、各类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检法系统及社会调研或管理咨询机构等相关领域，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心理咨询与干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或其他心理学相关的应用工作，培养发展性能力强的高素质行业精英。



7. 学前教育（师范）

本专业旨在培养热爱儿童，具有较高的人文、科学素养，较为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较好的学前教育实践能力，良好的反思、沟通、组织和适应能力的复合、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已形成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三种学历层次的教育体系，主要为早教机构、幼儿园、大中专院校输送高素质人才，同时，学生每年均有保送研究生、获得国家资助出国（出境）留学的机会。



8. 机器人工程

本专业是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省级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平台。本专业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求，依托广东省先进制造产业优势，培养具有理论扎实、实践突出，具有创新意识，能从事机器人系统设计、行业应用、管理与维护等方面工作的高级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



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专业是国家特色专业，以学生为主体，以优势学科（2019 年 7 月最新 ESI 数据，广州大学计算机科学进入全球前 5%）为依托，构建了项目驱动、以赛促教系列课程，优化综合考核模式及人才培养方案，注重培养学生在科研、计算机应用工程实践等方面的能力，致力于培养具有严谨科学精神、良好人文素养、宽厚学科基础、突出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10. 土木类

本专业实行土木工程大类招生。一年级平台课教育，二年级按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三个方向开展专业教育。热爱土木工程专业、学习成绩优秀、有志于进一步深造学习的优秀学生将被选拔进入以周福霖院士命名的“福霖班”学习。



11. 环境工程

本专业是中国成为《华盛顿协议》正式成员之后广东省内各高校中第一个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位将得到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该协议正式成员国的互认，澳大利亚初级注册工程师可以免考。

12. 城乡规划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坚实的城乡规划设计基础理论知识与应用实践能力，富有社会责任感、团队精神和创新思维，具有可持续发展和文化传承理念，主要在专业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机关、决策咨询和房地产开发等部门，从事城乡规划设计、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九、收费

各普通类专业学费标准为人民币 5510-6850 元不等，住宿费为人民币 1000 元。

十、入学与体检

考生持加盖广州大学公章的《新生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新生入学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

学生入学注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杂费，收费标准与内地同校同专业学生相同。

新生入学后，根据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十一、奖学金设置

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可以参评教育部设立的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和

学校奖学金。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一）港澳台学生奖学金

港澳台及华侨在校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10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2月10日前评审完毕。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校或科研院所提出申请，提交《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1.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台湾学生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2. 奖励标准

本科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每生每学年8000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6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4000元。本校港澳台侨奖学金资助率达到20%。

（二）学校奖学金

我校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奖学金。奖学金于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由学院成立评奖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定。

1.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
- (2) 专业思想牢固，有钻研和创新精神，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3) 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并且表现突出。

2. 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学金

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5%，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8%，奖金金额 2500 元。

(2) 二等奖学金

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8%，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20%，奖金金额 1800 元。

(3) 三等奖学金

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12%，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40%，奖金金额 1000 元。

注：1. 港澳台侨奖学金评定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2. 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由学生处或教务处负责解释；

3. 上级部门将根据当年度情况，适时调整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

4. 以上奖学金申请办法以学校当年度公布信息为准。

十二、其他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进行管理。

十三、查询方式

所在单位：广州大学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86）20-39366232

电邮：zhaosb@gzhu.edu.cn

传真：（+86）20-39366069

网址：<http://zsjy.gzhu.edu.cn>

微信公众号：广大招生



广州大学

2021年3月